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26號

抗　告　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5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以相對人為被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原法院固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裁定命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非命伊繳納一定金額之裁判費，再者，因相對人另有拍賣伊其他財產並受分配，是相對人對伊之債權及分配額尚待確認，並非伊故意不為陳報，詎原法院逕以伊未遵期查報訴訟標的價額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於112年12月19日裁定駁回伊所提訴訟（下稱原裁定），顯有未當，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原告起訴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提出於法院，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惟原告此項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如可得補正，法院即應先限期命其補正，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至明。次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所明定。故審判長對於

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固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惟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無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準時，應本諸職權調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據為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之聲明為：1.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48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就次序6相對人之債權原本、利息、違約金及分配金額均應予更正；2.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語，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0頁），雖抗告人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有不明之處，惟依首揭規定，自得由原法院行使闡明權，使抗告人敘明或補充之。而原法院固於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690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相對人依變更後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人之訴等語（見原審卷第94頁），然未依法行使闡明權，令抗告人敘明或限期補正之，亦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據以命抗告人繳納具體金額之裁判費。是原法院未依首揭規定行使闡明權，亦未先限期命抗告人補正，復未依職權為訴訟標的價額之必要調查及核定，已有未洽，嗣原法院再以未繳納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亦有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鄭威莉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淑昀